



---

---

---

## 學院概覽 2025

---

---

---

GETS Theological Seminary  
412 E Rowland St., Covina, CA 91723-2743  
Tel: 626-339-4288  
[www.mygets.org](http://www.mygets.org)

## 目錄

公告.....	1
學位申請人注意事項 .....	2
一、有關創欣神學院 .....	3
二、信仰告白 .....	4
三、學院組織 .....	5
四、師資團隊 .....	6
五、學位與學制.....	8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MACS） .....	8
教牧博士科（DMin） .....	12
六、教務規章.....	17
七、費用規定.....	20
八、圖書館 .....	25
九、學生生活 .....	26
十、課程簡介.....	30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MACS） .....	30
教牧博士科（DMin） .....	34
十一、學院院曆.....	36
十二、學院位置及設施介紹 .....	37
附錄一 .....	39

## 公告

1. 創欣神學院（以下簡稱「創欣」）是由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California Bureau for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BPPE）准予設立的非營利私立教育機構，因此必須遵守加州教育法所規定的最低標準。學院於2022年六月取得The Association of Theological School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美加神學院協會; ATS）的副會員資格，也在積極申請通過認證成為正會員的過程中。
2. 申請入學者在填寫「註冊單」（enrollment agreement）前，(a) 請詳閱此「學院概覽」以及學院的相關表格，(b) 查閱「學院績效表」（School Performance Fact Sheet），該表須由本院在學生簽署註冊單前交付學生查閱。
3. 申請入學者若對此「學院概覽」有任何疑問，且未從學院得到滿意答覆，可聯繫BPPE: 1747 North Market Blvd Suite 225, Sacramento, CA 95834; [www\\_bppe.ca.gov](http://www_bppe.ca.gov); Tel (888) 370-7589, (916) 574-8900; Fax (916) 263-1897。
4. 若學生或任何人需要向創欣提出意見，請直接致電BPPE，或通過網站提交意見表，表格可從[www\\_bppe.ca.gov](http://www_bppe.ca.gov)下載。
5. 學生援助與救濟辦公室（Office of Student Assistance and Relief）提供協助給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準學生、在校生與畢業生，幫助他們瞭解權益、獲取支援服務與可申請的救濟方案。如需聯繫該辦公室，請撥打電話 (888) 370-7589，選擇分機 #5，或造訪網站 [https://osar\\_bppe.ca.gov/](https://osar_bppe.ca.gov/)。
6. **關於轉出學分：**在創欣所修學分的接受與否，完全取決於你所要申請的學校。你在創欣所取得的基督教研究碩士科或教牧博士科文憑，也是由該校決定是否予以接受。若不被認可，則須在該校重修課程。因此，在轉學前，必須瞭解該校是否接受你在創欣所修的課程，親自聯繫該校並詢問是否接受創欣的文憑。
7. 創欣已獲得亞洲神學協會（Asia Theological Association; ATA）的認證，但ATA 並非美國教育部所認可的認證機構。
8. 創欣及其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和教牧博士科，尚未獲得任何美國認證機構的認證。以下所列僅為創欣學位的部分限制，並非所有限制：
  - a. 不能參加任何加州或其他州的相關職業測試。
  - b. 可能不被一些加州或其他州的僱主承認。
  - c. 不能申請聯邦的助學金。
9. 創欣神學院：
  - a. 沒有待判決的破產申請；
  - b. 非債務持有人；
  - c. 在過去五年內，沒有提出破產申請；
  - d. 在過去五年內，沒有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進行任何重組 (11 USC. Sec. 1101 et seq.) 。

## 學位申請人注意事項

創欣神學院獲得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暫時批准頒發學位，若要繼續頒發學位，則學院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至少有一個學位獲得由美國教育局承認之認證機構的認證。
- b. 在2020年11月14日以前獲得認證資格，在2026年8月14日以前完成認證。

學院若不尋求取得認證，則必須：

- a. 停止所有學位的招生。
- b. 提供現有學生外校教學計畫以完成其學習，或退費。

不在期限內符合認證規定的學院，將自動失去頒發學位的資格。

學院代表簽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一、有關創欣神學院**

### **(一) 異象**

為普世華人教會培育傳道人員與神學教育人才。

### **(二) 使命**

創欣神學院是以華語為主的學習群體，透過處境化和當代化的神學教育，裝備個人在普世教會中，或是在神學教育事工領域，有效地事奉耶穌基督，以促進信仰在中華文化中生根，在民族生命中結果。

### **(三) 目標**

通過整全性訓練，創欣致力於培養出在學術和事奉上卓越、體現出基督的品格、擁有充滿聖靈的事工與綜合性思維，並委身於神的國度的神僕。

### **(四) 核心價值**

忠心委身、卓越智慧、正直良善、謙卑有愛。

### **(五) 策略**

1. 針對不同培育對象，開設各種課程與遠距教學。
2. 與教會及基督教機構連結合作。
3. 透過學術研究、對話、出版等不同方式，關心、探討、回應時代與文化議題，豐富神學內涵與品質。
4. 以華人文化與處境為焦點，提供切合華人文化與現況的課程。

## 二、信仰告白

### 我們相信

1. 新舊約聖經是神所啟示真實、無謬誤的話語，闡明神對人的救恩計畫，是基督徒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權威。
2. 自有永有的神，以聖父、聖子、聖靈三個位格存在。
3. 三一神先於一切受造物而存在，祂創造、維護並統管宇宙萬有，且與被造物有別。
4. 神按著祂的形像創造人類始祖亞當，但因亞當犯罪導致本身及其後裔的定罪與死亡，因此人需要拯救，但卻全然無能自救。
5. 神因祂的慈愛與憐憫，為人預備了救恩，應許賜下救主耶穌基督，使信祂的人得以稱義並得著永生。
6. 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為父所差遣，從聖靈感孕，藉童女馬利亞而生，為完全的神與完全的人。祂一生無罪，順服父，並為擔當世人的罪被釘十字架。父使祂從死裡復活、高升，如今坐在父的右邊，與祂一同掌權。
7. 耶穌基督是神與人之間唯一的中保，唯獨藉著祂才能到父那裡去。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人因而得以進入神國，成為神的子民，承受永生。
8. 信徒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蒙召順著聖靈而行，以基督為生命的主，向罪死、在義上活，結出聖靈的果子。
9. 信徒良心的最高主宰是獨一真神，信徒要在主裡順服世上的權柄，活出蒙召之人應有的信仰與行為。
10. 信徒皆屬於基督，是聖靈的居所，是基督的身體，亦是無形的教會；教會在基督裡是聖潔、普世與合一的。教會遵行普世宣教的大使命以及彼此相愛的大誡命。
11. 信徒皆祭司，全職傳道人員與信徒同心服事。
12. 末了，基督將親自再來，審判活人與死人。信徒將有形體地復活並承受永生，不信的被定罪。新天新地於是開始。

### 三、學院組織

#### 院長室

陳世欽牧師（院長）

---

#### 教務同工

孫毅博士（教務長、基督教與中華文化研究所主任）

張曉丹博士（神學博士科主任）

梁明照牧師（教牧博士科主任、領導力中心主任）

Simona Zeng（神學碩士科主任）

王丹波博士（道學碩士科代理主任、基督教研究碩士科代理主任、I-20 PDSO）

熊聖華博士（學務長）

李朵（課務主任、註冊專員）

潘卓志君（遠距教學中心主任、國際學生事務主任、I-20 DSO）

侯曾以文（圖書館館長）

劉星 (PhD主任助理)

鄭淑敏牧師 (教牧博士科主任助理、領導力研究中心副主任)

陳妮（圖書館助理）

---

#### 行政同工

錢心圭（代理行政主任、代理人事專員）

張慧穎（會計專員）

陳世勳（總務部及資訊部專員）

林恂惠牧師（院訊主編）

## 四、師資團隊

專任教師					
姓名	授予學位	畢業院校	職稱	專業領域	教師職級
陳世欽	教牧學博士	拜歐拉大學 (Biola University)	院長	教會增長	實踐神學副教授
孫毅	哲學博士	北京大學 (Peking University)	教務長, 基督教與中華文化研究所主任	歷史神學	歷史神學教授
張曉丹	神學博士	普林斯頓神學院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神學博士科主任	舊約研究	游寅藏、謝富惠舊約教席教授
梁明照	神學博士候選人	達拉斯浸信大學 (Dallas Baptist University)	教牧博士科主任, 領導力中心主任	基督教領導學	實踐神學助理教授
Simona Zeng	教牧學博士	三一福音神學院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神學碩士科主任	舊約研究	舊約助理教授
王丹波	神學博士	拜歐拉大學 (Biola University)	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代理主任	靈修神學, 靈命塑造與心靈關懷	實踐神學助理教授
羅偉	神學博士	愛丁堡大學 (Edinburgh University)		新約研究	新約教授
潘隆成	神學博士	格拉斯哥大學 (University of Glasgow)		新約研究, 散居猶太教研究	新約副教授

\*此名單先依行政職級優先排序，其次按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 兼任教師

姓名	授予學位	畢業院校	職稱	專業領域	教師職級
熊聖華	哲學博士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學務長	諮詢輔導、婚姻與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	實踐神學助理教授
鄭淑敏	教牧學博士	正道福音神學院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教牧博士科主任助理, 領導力研究中心副主任	牧會神學	實踐神學講師
方鎮明	神學博士	威敏斯特神學院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系統神學	系統神學副教授
徐忠昌	神學碩士	富勒神學院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新約研究	新約講師
林明賅	教牧學博士	太平洋教會神學院 (Church Divinity School of the Pacific)		牧會神學、釋經講道	實踐神學講師
陸世敏	神學博士	富勒神學院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宣教學研究	實踐神學助理教授
戴永富	神學博士	普渡大學 (Purdue University)		護教學、哲學、系統神學	系統神學副教授
魏健行	教牧學博士	正道福音神學院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青少年事工、教會論、危機輔導、團體理論與實務	實踐神學講師

\*此名單先依行政職級優先排序，其次按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 五、學位與學制

###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MACS）

#### （一）宗旨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旨在對有心學習聖經與認識信仰的基督徒，提供系統性的神學訓練，以幫助他們更深地認識神，認識自己，不斷紮根在神的愛裏，從而活出基督的生命，并裝備他們參與教會、機構和宣教的服事。本課程修業年限為兩年，最長為七年。學生可選擇至洛杉磯院本部實體上課或參加遠距教學課程，兩者的課程設計與畢業要求完全相同。

#### （二）目標

本課程在於培養學生以下能力與素質：

1. 對聖經的內容及神學有紮實且整合性的認識；
2. 建立以信仰為中心的整全人生觀，能連結信仰與生活的多元面向；
3. 培養能在華人語境與當代處境中，有條理、有深度地整合並表達基督信仰的能力；
4. 培養在個人與團體生活中效法基督的品格；
5. 培養深入研究與自主學習的熱忱與能力，充分發揮神賜給每個人的獨特恩賜；

#### （三）入學資格

1. 大學本科畢業，或已獲神學學士者，平均成績 GPA 2.7 (B-或者 80%) 以上。
2. 受洗兩年以上的基督徒或由所屬教會牧者特別推薦。
3. 兩封推薦信（一封由牧長推薦，另一封由教會領袖或屬靈長輩推薦），表明申請者在靈命、學術、事奉及生活上有良好表現。
4. 完成入學申請表。
5. 通過本院入學聖經和基本神學知識考試者（未達標準者，需參與一年的讀經計畫，並繳交讀經紀錄表）。
6. 通過本院面試。

#### （四）修業時間、地點和方式

本課程修業期限最少2年，最多7年。遠距教學學生，全程網路學習，並有網課導師指導跟進。實體課程學生可以選修兩門網路課程。

(五) 課程設計與畢業要求：需修滿 60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課要求
基礎能力 (3 學分)	TH502	神學治學法	1.5	必修
	SP502	靈命塑造	1.5	必修
聖經研究 (必修: 18 學分; 選修: 3 學分)	OT511	摩西五經研究	3	必修
	OT521	舊約歷史書研究	3	必修
	NT511	四福音書研究	3	必修
	NT531	保羅書信研究	3	必修
	TH581	釋經學	3	必修
	TH571	聖經神學	3	必修
	OT541	詩歌智慧書研究	3	選修
	OT552	大先知書研究	3	選修
	OT553	小先知書研究	3	選修
	NT545	教牧書信研究	3	選修
	NT551	一般書信研究	3	選修
	NT561	啟示錄研究	3	選修
神學與教會 歷史研究 (必修: 12 學分; 選修: 3 學分)	ST501	系統神學 I	3	必修
	ST502	系統神學 II	3	必修
	ST503	系統神學 III	3	必修
	CH501	教會歷史總論	3	必修
	TH522	基督教思想史	3	選修
	TC511	基督教與中華文化	3	選修
	CH561	中國教會歷史	3	選修

	TH532	現代神學議題	3	選修
<b>實踐神學</b> (必修: 15 學分; 選修: 3 學分)	SP504A	靈修神學 I	1.5	必修
	SP504B	靈修神學 II	1.5	必修
	PC531	輔導學	3	必修
	AP501	護教學	3	必修
	MC523	小組與教會增長	3	必修
	MC533A	屬靈領導概論	3	必修
	PM501	教牧學概論	3	選修
	PM552	教會行政與管理	3	選修
	PR501	講道學	3	選修
	ET501	基督教倫理學	3	選修
	CL581	基督教教育概論	3	選修
	SP551	依納爵靈修操練 I	1.5	選修
	SP552	依納爵靈修操練 II	1.5	選修
	SP517	婚姻、家庭關係與個人成長	3	選修
整合課程	TH523	基督教世界觀	3	必修

## (六) 入學申請程序

1. 線上填寫「入學申請表」，並上傳：
  - 半年內近照一張
  - 個人得救見證，為什麼要讀神學院各一篇
  -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正本（拍照或掃描）
  - 最高學歷成績單（拍照或掃描）
  - 美金\$100 申請費（恕不退費）
  - 兩份「推薦函」，由推薦人直接上網填寫
2. 所有資料上傳至Populi，並完成繳費後，即安排入學面試。外州及海外申請者將通過網路視頻面試。
3. 招生委員會審核後，由教務部告知申請結果。審核通過者將收到學院寄發的書面錄取通知。
4. 收到錄取通知後，申請人需於兩週內答覆入學意願。
5. 申請人若為國際學生，或其先前學歷並非以英語授課者，須提供以下英文能力證明：
  - TOEFL（紙本）：450–453
  - IELTS：5.0–5.5 或同等英語能力成績
  - TOEFL iBT：總分 45–46，且各單項最低分為：
    - 閱讀：15
    - 聽力：12
    - 口說：10
    - 寫作：10

註：本學院不提供 ESL 或其他英語補習課程與服務。

## (七) 轉學生政策

完成 GETS 神學學士課程（共計 120 學分）的學生，具備報讀基督教研究碩士（MACS）課程的資格。自 2023 年 4 月起，該等畢業生可獲得 MACS 課程 21 學分的抵免。為完成 GETS MACS 學位要求，學生須再修讀任意 13 門課程，共計 39 學分。此政策旨在肯定學生既有的學術成果，幫助合資格的畢業生更有效率地銜接進修。更多學分轉換規定，請參閱本手冊「教務規章」第七節〈學分轉換〉。

## (八) 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 60 學分，總成績平均 GPA 2.7 以上。
2. 繳清所有費用，並完成離校手續。

## 教牧博士科（DMin）

### （一）宗旨

教牧博士科旨在提供教牧人員繼續進深神學裝備，特別在實踐神學方面，以此提升靈命、神學知識、領導能力，以及各種事工所需的技能，使他們在服事華人教會和社區上得著更好的果效。

### （二）目標

本課程在於培養學生以下能力與素質：

1. 更新屬靈生命及品格，與神有更親密的關係；
2. 建立富有成效的團隊，發揮事工領導力和屬靈影響力；
3. 更新所需的神學裝備，提升服事所需的技巧；
4. 能在多元文化處境中，建立有效力的教會或機構牧養/服事架構，並有效地參與神國度的開展；
5. 促進學生彼此交流和互動，提升有智慧地處理問題的能力。

### （三）入學資格

1. 於本院認可之學校取得道學碩士，總成績平均 GPA 3.3 (B+ 或者 86.5%) 以上。
2. 取得其它基督教學科的碩士學位，全職事奉兩年以上，且有良好表現者。若只有一般基督教學科學位 (Master of Arts)，則須補 30 個基督教學科的碩士學分。
3. 若就讀道碩，或其它基督教碩士科之前，已有兩年或兩年以上全職事奉者，則須於畢業後再有一年全職服事的經驗。
4. 兩封由推薦人直接寄至本院的推薦信（可由教會牧長或曾就讀之神學院的教師，或非下屬的同工推薦），表明申請者在靈命、學術、事奉及生活上有良好表現。
5. 申請人若為國際學生，須提供以下英文能力證明：
  - TOEFL (紙本) : 450–453
  - IELTS : 5.0–5.5 或同等英語能力成績
  - TOEFL iBT : 總分 45–46，且各單項最低分為：
    - 閱讀 : 15
    - 聽力 : 12
    - 口說 : 10
    - 寫作 : 10

註：本學院不提供 ESL 或其他英語補習課程與服務。

6. 由於本院以中文授課，以及未來服事華人工場的需要，若母語非中文的申請者，須具備大學程度的中文能力。申請人可透過下列方式之一證明其中文能力：
  - 曾於中文大學、神學院或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完成學業；
  - 通過漢語水平考試 (HSK) 第四級或以上，且成績達 210 分以上。
7. 本院不接受任何 Ability-to-benefit (ATB) 考試成績，也不提供任何 ATB 考試。
8. 從本院所認可之其他神學院轉入的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 15 學分 (5 門課)。

## (四) 入學申請程序

1. 在本院 Populi 平台填寫「入學申請表」，並上傳：
  - 個人蒙召及全職事奉見證。
  - 事奉理念及服事見證（包括靈命成長、事奉的學習、事奉成功與失敗的省思、個人長處及短處的自我學習，或更換事奉單位的原因）。
  - 就讀 DMin 計劃書：簡述有興趣研究的論文主題，以及該主題的研究價值。
  - 美金\$100 申請費（恕不退費）；一張 3 個月內 2 吋照片（可用電子版）。
  - 大專以上畢業證書和成績單，以及神學院畢業證書和成績單正本（拍照或掃描）。
2. 面試：可以選擇網路視訊或現場面對面的方式。

## (五) 修業時間、地點和方式

DMin 修業期限（包括完成論文）一般5年，最長不得超過 7 年。學生修業滿 5 年後，可申請延長畢業時限，每次延長一年，最多可申請兩次，並須於每次延長時繳交3學分的學費。

為保證教學質量和彈性，學生可按照自己的時間、需要和事奉的工作量，選修以下不同授課形式的課程：

1. 網路課程：整個學期（15 週）在網上透過觀看已錄製好的視頻和課程資料自我學習，並在線上與網路導師和其他同學互動和交流。國際學生最多只能修讀兩門網路課程，其餘課程必須在校上課。
2. 在校面授和網路即時課程：這兩者同時進行，為期 2-15 週不定。居住在距離本校 25 英哩內的學生算為本地生，而本地生最多只能修 5 科網路即時課程，其餘課程必須在校上課。國際學生必須在校上課，而非本地學生透過網路即時上課。
3. 指定地點面授和網路即時密集課程：學院不定期提供這樣的課程，並鼓勵學生到現場上課。若學生不克到現場上課，可申請網路即時上課，但國際學生必須到現場上課。這類密集課通常在暑假和寒假推出，目的是方便牧會的學生利用年假進修，地點可以在學校或其它地點。每次開兩門此類課程，為期兩週，即每門為期一週。

## (六) 課程設計（必修 15 學分；選修 15 學分；畢業論文 9 學分）

學生必須完成 DMin 所要求的 39 學分：10 門課，每門課為 3 學分，共 30 學分，以及畢業論文，包括 3 學分的「論文計劃書」和 6 學分的「論文寫作」，共 9 學分。課程包括 5 門必修課，5 門選修課。在 5 門選修中，學院建議學生修讀 3 門與其畢業論文相關的課程，依規定最少必須修讀兩門。若學院無法提供足夠的共同選修課程，學生可申請修讀個別指導課程。詳情請看以下表格：

課程類別	課程代號與名稱	學分
基礎必修課程	TH892N 研究方法論	必修15學分
	TH899N 論文寫作導論	
	TH832N 當代神學議題*	
	NT893N 新約研究*	
	OT893N 舊約研究*	
教牧事工 選修課程**	MC893N 領導理論	選修15學分
	PM835N 視野與領導力	
	MC815 宣教神學	
	TH851N 教會論	
	MC845N 城市與鄉村教會的牧養模式探討	
	PC804N 現代教牧輔導	
	PC803N 有效的教牧關顧	
	CH891N 歷史專論	
	SP804 靈修神學	
	IS801N-IS850N 個別指導***	
博士候選人評審	TS801N 教牧博士候選人評審	0 學分
畢業論文	TS802N 論文計劃書	9 學分
	TS804N 畢業論文（6學分）	
總共		39 學分

#### 附注：

\*在此範疇開不同課程，學生只需在此範疇修讀一門課就滿足要求。例如，學院在不同時間開神學與信息、新約議題等，而學生只要修讀其中一門課就滿足新約研究的要求。

\*\*學生可選擇不同的主修，但必須選修最少兩門與其主修項目相關的課程。

\*\*\*若有需要，學生可申請修讀個別指導課程，但最多兩門。

#### (七) 課程要求

- 每門課的要求：課前閱讀和作業、課中作業和參與研討、課後研究報告。
- 課前閱讀和作業：閱讀指定書籍或文章約 800-1200 頁，須撰寫閱讀報告，內容特別要求針對教會事工或對學生主修項目的涵義，並於第一次上課前繳交。

3. 為了讓學生對課程內容有更深刻的認識和了解，並能結合教學理念和經驗，上課時，學生須參與授課和研討作為課中作業。
4. 每門課完成後一個月內須繳交至少 6000 字的研究報告，其內容須與教牧事奉結合。
5. 每門課作業及格成績為 B- 以上，未達 B- 者，得予補作一次，補作所得成績超過 B-，仍以 B- 計算；未達 B- 者，且選擇不重修該課，其成績單上之紀錄仍為原不及格成績。若該課為必修課，學生必須重修該課程，直到取得 B- 或以上成績為止。
6. 每門課 3 學分，上課時數 42 小時。
7. 畢業論文：論文計劃書（3 學分），畢業論文（6 學分），共 9 學分。
8. 教學方式：以研討（Seminar）和/或授課（Lecture）方式進行。若採用研討方式，時間在 20 小時以下，餘下為授課時間。
9. 個別指導課程（Independent Study）：使用各種方式（包括會面）接受指導教授的指導。

### （八）教牧博士候選人資格

修滿所有課程共 30 學分後，學生將接受一次整體性的評估，其目的在於衡量該生是否可以進入論文寫作階段。此評估包括以下三部分：

1. 每門課成績及格 B- 或以上，且總成績平均 GPA 達到 3.0 (B)。
2. 靈命、事奉與領導力評估：學生撰寫一篇 10 頁（約 5 千字）的報告，評估自己的靈命與事奉的短處與長處，以及 DMin 的學習如何幫助自己在靈命、事奉與領導方面的成長。
3. 通過 DMin 委員會的評估或面試。

學生通過以上評估即可成為教牧博士候選人，若未通過，學院將終止該生的學習，並發給「教牧博士科結業證書」，而該生就結束在本院 DMin 的學習。博士候選人若未在入學後 7 年內完成論文，則照上述規定辦理，給予結業。

### （九）論文計劃書（3 學分）

博士候選人必須在通過評估後一個月內註冊「論文計劃書」，課程有效期為一年。學生必須儘快完成計劃書，以免不能達到正常 5 年畢業的年限。未完成本課程註冊者，教務部暫不安排論文指導老師。

論文計劃書（包括字數）按照第一指導老師的要求。計劃書必須先經過指導老師核准後提交，由 DMin 委員會確認後才可正式開始畢業論文寫作。

### （十）論文寫作（6 學分）

博士候選人必須在論文計劃書通過後一個月內註冊「論文寫作」，並繳交 6 個學分的學費。完成本課程註冊後，將獲學院指派第二指導老師，連同第一指導老師共同指導博士候選人完成畢業論文。

博士論文要求：DMin 學位論文由兩位指導老師指導，本文字數約 8 萬字（雙倍行距，12 號字，約為 200 頁或以上；字數不包含註釋和書目）。論文與 DMin 所有課程的作業皆用中文寫作，但為了方便學術界查閱，論文必須附上英文論文題目和摘要。DMin 論文屬實

用性，但需具博士科的學術水準。

論文獲得兩位指導老師核准後，提交 DMin 評審委員會確認，再提交格式審查小組審閱。以上一切審查通過，或按審查小組所要求的完成修改後，予以通過論文（及格）。

### （十一）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 10 門課（30 學分）和畢業論文（9 學分），且所修的每門課都在 B- 或以上，總成績平均 GPA 3.0 (B) 以上。
2. 呈交由兩位論文指導老師通過的畢業論文，通過本院 DMin 評審委員會和格式審查小組的審核，且完成論文的必要修改。
3. 繳清所有費用，包括所欠學費、其它費用、雜費和畢業費等，並完成離校手續。
4. 滿足以上要求才准予畢業，並授予教牧博士（DMin）學位。

## 就業分類

GETS 的 MACS 與 DMin 課程，旨以全人培育並裝備信徒為目標，不僅在屬靈生命上得以紮根成長，也在聖經、神學及事工技能上獲得堅實訓練，從而在專業上充分預備他們，能勝任各類教會領導職分，或投身於不同形式的教會與基督教機構服事事工。目前畢業生多任職於各教會，擔任牧者或教會同工，執行教學、講道、宣教、輔導等相關職責。

因此，根據美國勞工部「標準職業分類代碼（Standard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Codes）」的詳細職業分類（六位數），GETS 所提供的課程培訓內容對應以下職業：

### 21-2011：神職人員

職責說明：主持宗教禮拜，執行與宗教信仰及宗派實踐相關之靈性職責，並為會眾提供屬靈與道德上的指引與協助。詳見：<https://www.bls.gov/oes/current/oes212011.htm>

### 21-2021：宗教事工與教育事工負責人

職責說明：設計及統籌宗教教育或活動項目，進行外展事工，以促進宗派群體之信仰生活。亦可能提供婚姻、健康、財務及信仰相關之輔導、引導與領導。詳見：<https://www.bls.gov/oes/current/oes212021.htm>

## 六、教務規章

### (一) 入學審核

入學申請由入學審核委員會按照各學位科別入學資格審核決定。各科入學申請資格和程序，請詳閱「五、學位與學制」。

### (二) 國際學生須知

1. 國際學生需繳交自給自足或來自教會或組織支持的經濟證明。
2. 申請人提出財力證明並獲得學院接受後，將收到學院所寄發的申辦簽證所需文件。申請人必須提出財力證明，以證明有足夠存款支付所有費用，並且在抵達美國時，應攜帶足以支付第一年學費與生活費的資金。第一年所需費用（含學費及生活費），請參考「七、費用規定」。
3. 申請人被錄取後，學院將提交核發 I-20 所需的所有文件。申請人必須上網填寫 I-20 申請表格。資格審核通過後，將獲發 I-20 表與相關入學資料。申請人需於線上繳交 SEVIS 費用（I-901 表，約 \$350 美元），並向美國領事館申辦學生簽證。請注意：GETS 並不擔保學生簽證資格，亦不協助學生於原居國辦理簽證手續。
4. 請至 USCIS 網站 (<https://www.uscis.gov/>)，閱讀有關 F-1 學生簽證的詳細說明。

### (三) 學生身分類別

1. 正式生：正式錄取的學生。
2. 試讀生：未通過入學面試，暫准予修讀 2 至 3 門課的學生。
3. 旁聽生：選讀學院所開課程，但未申請任何學位的學生。

學院大多數課程是開放給所有正式生、試讀生和旁聽生修讀的。試讀生和旁聽生在註冊前不需達到入學要求。

### (四) 學年制

一學年有兩個學期：秋季從8月至12月，春季從1月至5月。每學期上課15週，在第15週舉行期末考或繳交學期報告。學院視情況會在夏季開密集課程。

### (五) 上課地點：412 E. Rowland St, Covina, CA 91723

### (六) 學分與成績

#### 1. 學期學分制

學院採用學期學制，每一個學期學分包含每週50分鐘授課，50分鐘課前預習，以及100分鐘課後功課。學生出席率需達80%以上，否則不授予學分。

2. 請假缺席。缺席必須有正當理由，請假流程及缺課須知如下：
- 課程開始前 3 個工作日內必須提出書面申請，並由該課程的教授或教務部批准。
  - 書面申請必須至少由以下一方收訖：(1) 該課程教授；(2) 教務長；(3) 教務部。書面申請的接收方式，包括電子郵件，郵寄郵件，或親自遞送。
  - 正當理由包括病假、事假、直系親屬喪假、軍事假、陪審、產假/陪產假等。
  - 若缺課原因屬於突發狀況，例如：自己或家人突發疾病、車禍、車子拋錨等，應及時通知學務長或教務部。
  - 批准者必須將相關檔案發送到學生事務部。
  - 教務部不負責提供該缺席課程內容的音/視頻錄製。
  - 遲到超過上課時間的一半，算為缺席。缺席/曠課超過 20%者，該課程算為退選（Withdrawal; W）。
3. 休學
- 無法繼續學習的學生必須向教務部申請「休學」，以保持學生身分。
    - 休學有效期為一年，學生必須每年重新提交。
    - 休學結束後，學生須繳交「恢復學籍表」重新學習。
    - 未提出休學申請的學生將被視為退學。
  - 休學時間最長為三年，若超過三年，將被視為退學。若該生要重新學習，則必須由入學審核委員會對該生進行評估以准予重新入學。
4. 評分標準以英文字母等級、分數，以及平均積分記錄，其換算方法如下：

等級	分數	平均積分
A	94–100	4.0
A-	90–93	3.7
B+	87–89	3.3
B	84–86	3.0
B-	80–83	2.7
C+	77–79	2.3
C	74–76	2.0
C-	70–73	1.7
D	60–69	1.0
F	59 以下	0.0
其他字母及其意思		
P	通過	
NP	不通過	
IP	進程中	
I	作業未完成，暫不給成績。	
W	上課期間提出退選；該科不給學分，但不影響積分。	
WF	課程結束後才提出退選；該科成績算為「F」，會影響積分。	

5. 作業要求：學生必須按時繳交作業
  - a. 逾期繳交者，作業成績為「0」分。遇特殊情況，延期作業需經該課程教師批准。
  - b. 作業抄襲及錯誤引用者，作業成績為「0」。初犯者記一次警告，再犯者處以留校察看或停學開除。
6. 考試要求
  - a. 原則上，學院不提供重考機會。遇特殊情況，教師可准予延期或重考，並需向教務部提前申請。
  - b. 考試作弊者，該課程成績為「F」。初犯者記一次警告，再犯者處以留校察看或停學開除。
7. 註冊要求
  - a. 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註冊；延遲註冊者，將收取額外費用。
  - b. 國際學生必須至少註冊 9 個學期學分，才能保持全職學生身分。
  - c. 國際學生必須保持全職身分，以滿足居住於美國之學生的法律要求。
8. 加退選  
學期開始一週內，課程可以加退選。第二週起需交手續費，第三週起不得加退選。學費退費標準，請參看「七、費用規定」中的「學費退費規定」。

## (七) 學分轉換

本院僅承認透過神學院、大學或其他正規教育機構修讀課程所獲得的學位或證書之學分。對於此類學分之認可，學院將綜合考量申請人原就讀學校的學術水平、課程成績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保留最終審核權。本院不提供經驗換學分的考核，也不承認以牧會訓練、實習或其他實務經驗所換取的學分。學分審核與抵免的整個流程不收取任何費用。

為保證教學質量及公平性，學院對所有轉學課程的審核規定如下：

1. 原就讀的神學院必須是ATS（或ATA）的會員。
2. 若原就讀的神學院不是ATS（或ATA）會員，審核結果視情況而定。
  - a. 學生必須提供學歷、成績單、課程簡介，以及所修課程之教授的簡歷或教育背景等資訊。
  - b. 轉學分之課程內容及教授背景必須符合本院資格。
  - c. 課程時間標準：學生必須提供一份轉學分課程之上課時間及學分要求的說明。（4 學季學分要求至少33小時的授課時間；3學期學分要求至少37.5小時授課時間。）
3. 轉學分課程的成績要求：MACS必須為B以上，DMin則必須為B+以上。
4. 轉學分課程必須是7年內完成的。
5. 轉學課程學分總數：MACS不得超過50%的學期學分，DMin則不得超過6學期學分（兩門課）。
6. 創欣尚未與任何學校簽署學分轉換協議書。

## 七、費用規定

### (一) 收費規定

學費以美元為單位，費用調整恕不另行通知。除學費外，一切費用恕不退還。所有費用必須在註冊時繳清，或向學院申請分期付款。

####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一學年費用預估總額為美金\$3,785，整個學位全部費用預估總額為美金\$12,980–\$13,500。

項目		全部費用預估	一學年費用預估
必要費用	申請費	\$100 *	-----
	學費 (\$200/每學分)	\$12,000 (\$200×60 學分)	\$3,600 (\$200×18 學分)
	註冊費 (\$50/學期)	\$400 (\$50×8 學期)	\$100 (\$50×2 學期)
	科技費 (\$35/學期)	\$280 (\$35×8 學期)	\$70 (\$35×2 學期)
	畢業費	\$200	-----
	證件影印費	\$5	\$5
可能費用	註冊逾期費	\$30	-----
	加/退選課程註冊費	\$10	\$10
	學費逾期費	\$25	-----
	轉換學科費	\$50	-----
	延長畢業期限費	\$300	-----
	補發畢業證書	\$50	-----
	成績單/證明文件 (每份)	\$50	-----
	課程教材費	依課程而異	依課程而異
	學生學費補償基金 (STRF: 詳情請看附錄一)	\$0	\$0
合計		\$12,980–\$13,500	\$3,785

備註：

\*國際學生 (F-1 簽證) 申請費：125 美元

## 教牧博士科

一學年費用預估總額為美金\$2,330，整個學位全部費用預估總額為美金\$13,380–\$17,445。

項目		全部費用預估	一學年費用預估
必要費用	申請費	\$100	-----
	學費 (\$275/每學分)	\$10,725 (\$275×39 學分)	\$2,145 (\$10,725÷5年)
	注冊費 (\$50/學期)	\$500 (\$50×10 學期)	\$100 (\$50×2 學期)
	科技費(\$35/學期)	\$350 (\$35×10 學期)	\$70 (\$35×2 學期)
	論文計畫書審核費	\$825.00	
	論文指導費	\$1,650	
	博士候選人審查費	\$400	-----
	論文格式審查和裝訂費	\$450	-----
	結業費或畢業費	\$200	-----
	證件影印費	\$5	\$5
可能費用	註冊逾期費	\$30	-----
	個別指導課程 (每學分)	\$975 (325×3 學分)	-----
	提早申請指導老師費	\$275	-----
	加/退選課程註冊費	\$10	\$10
	學費逾期費	\$25	-----
	延長畢業期限費	\$825 (\$275×3 學分)	-----
	補發畢業證書	\$50	-----
	成績單/證明文件 (每份)	\$50	-----
	課程教材費	依課程而異	依課程而異
	學生學費補償基金 (STRF: 詳情請看附錄一)	\$0	\$0
合計		\$13,380-\$17,445	\$2,330

本院國際學生其學費多由教會或基督教機構資助，因此學院一般不提供任何形式的獎學金、助學金或貸款。至於本地學生，若申請學生貸款，須依規定全額償還貸款本息，扣除可退還金額後計算。如本地學生領取聯邦學生財務補助（Federal Student Financial Aid），則有權申請退還未由聯邦補助支付之部分費用。

## (二) 學費退費規定

本退費規定係依據《加州教育法典》CEC § 94909 (a)(8)(B) 條訂定，旨在為學生提供清楚明確的退課、退學程序及相應的退費標準。

### 1. 註冊單取消 (Enrollment Agreement)

學生可在課程開始前或自課程開始日起七日內取消註冊單，並可獲得全額退費（包含所有已繳學費及相關費用），惟不含不可退還之註冊費或其他明確標示為不可退還之費用。

**取消程序：**

- 學生須提交書面取消通知（可透過郵寄、電子郵件或親自遞交）。
- 通知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課程名稱、註冊日期及取消原因（取消原因為選填項目）。

本院將於收到取消通知後 **45** 天內完成取消手續及退費。

### 2. 退學/退課說明

學生在學期間可於任何時間辦理退學或退選課程，但退費金額將依學生已完成課程之比例進行計算。

### 3. 退學／退課程序

- 學生須提交書面退學（或退課）申請，可透過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退學（或退課）亦可依學生行為進行認定，例如學生成績未出席課程等情況，亦可視為退學（或退課）行為，但不限於此。
- 申請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課程名稱、退學（或退課）日期，退學原因為選填項目。

本院將於收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確認，並提供退費明細。

### 4. 退費計算方式

- 若學生於第一堂課當天，或註冊後第七日（以較晚者為準）之前提出退課申請，學院將退還學生所繳納的全部學費及相關費用。不過，申請費或其他明確註明為不可退還的費用（總額不超過250美元）將不予退還。
- 若學生完成課程的比例不超過60%，可依照實際未上課比例申請退費，不可退還項目則不包含在退費計算中。

### 5. 不可退還項目

以下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 註冊費
- 課程教材費（如有）
- 已完成部分課程所對應的學費

### 6. 退費處理時間

學院在收到學生的書面退課或退學申請後，將於 **45** 個工作天內完成退費手續。

## 7. 例外情況

如發生以下情況，學院將以書面通知學生終止學業，並認定該學生已自動退學，且不退還任何款項：

- 學生未能保持良好的學習進度。
- 學生未遵守創欣的校規。
- 學生曠課次數達到學院允許的最大限度。
- 學生拖欠學費。

本規定旨在保障學生權益。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院教務處或財務部門。

### (三) 生活費用

學生及其家庭的生活費用，均須由學生自行負擔。有關住宿資訊，可洽學務部。預估一年的生活費為：單身，美金 \$22,400；夫妻，美金 \$27,000；子女每位約美金 \$4,600。

### (四) 醫療保險

本地學生應自行購買醫療保險。學務部可為國際學生提供醫療保險的諮詢，但所有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 (五) 「無歧視」政策

學院不論是在招收學生、頒發獎學金、聘任教職員，或制定其他政策時，都秉持並貫徹執行「無歧視」政策：每一個人都享有同等的機會，不分種族、膚色、年齡、性別、國籍、家庭狀況、身體狀況，或社會階級。

### (六) 學生記錄保存政策

本院有關學生紀錄保存的政策如下：

#### 1. 永久保存畢業生記錄

本院將永久保存所有獲頒學位與證書的學生紀錄，包括：

- 所獲學位或證書的名稱及其頒授日期。
- 作為學位或證書頒授依據的課程及其成績記錄。

#### 2. 學生紀錄內容

- **學業紀錄**：包括入學申請資料、註冊紀錄、各科成績、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文件。
- **財務紀錄**：包括學費繳納紀錄、退費紀錄，以及獎助學金申請文件。
- **考核與評量紀錄**：包括考試成績、小組討論表現、學術作業及其他相關評量資料。
- **其他相關紀錄**：包括學生申訴案件、懲處紀錄，以及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文件。

### 3. 檔案保存期限

- 一般保存：對於未完成畢業的學生的非核心紀錄，須依法至少保存五年，不超過七年。
- 永久保存：畢業生的重要學業紀錄（如成績單、畢業證書、論文）將永久保存。

### 4. 檔案存放與隱私保護

- 存放方式：
  - 紙本資料存放於有鎖且防火的檔案櫃中。
  - 電子檔案存放於本校內部伺服器，並設有存取限制及使用控管。
- 隱私保護：
  - 嚴格維護檔案隱私。
  - 僅限學生本人及授權行政人員查閱。
  - 學生如需查閱或申請複製檔案，須事先提出書面申請。
- 檔案銷毀：
  - 紙本檔案於保存期限屆滿後，採安全方式銷毀。
  - 電子檔案於保存期限屆滿後，永久刪除。

### (七) 遠距教學聲明

本院提供遠距教學課程。根據加州法規（5 CCR §71716(a)），本院在錄取學生後七日內，會寄出第一課程內容及相關教材。根據加州法規（5 CCR §71810(b)(11)），學生提交作業、課程報告或論文後，約七日內，本院將完成評閱並回覆或提供評語。

如學生已完成繳費，並在收到第一課及初步教材後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索取全部教材，本院將一次性提供其餘所有課程內容及材料。在此情況下，即使所有教材已寄出，本院仍有責任繼續提供原訂之教學服務，包括：回應學生提問、學生與教師互動、對學生作業進行評閱與回饋等。但教材一經全數發送後，若無特別規定，本院將不再辦理任何退費。

學生有權取消入學協議。取消申請以書面提出為準，發送至：[info@mygets.org](mailto:info@mygets.org)，取消的生效日以收到書面通知當日為準。退款金額的計算，以學生最後一次登入或提交作業之日期為「最後出席日」。具體退款政策及計算方式，請參照上方第二條「學費退費規定」。此外，若學生未將教材或書籍以「全新狀態」退回，將從退款中扣除該部分費用（已於註冊單中列明哪些項目可退費）。對於遠距教學學生，課程進行天數以一週五個工作天為準，不包含週六、週日或加州政府法典第 6700 條所列的法定假日（具體假期已載於學院課程手冊中）。

## 八、圖書館

學院圖書館建於2018年5月，位於美國加州科維納市（Covina, California）的校園內，總面積約為4,400平方英尺。館內設置包括：主要館藏室、參考室、特藏室、多媒體室、團體討論室，以及個人學習區。

目前館藏逾 34,000 冊，包括有關基督教和宗教研究、神學和其他相關主題的書籍和材料。藏書中約半數為英文，其餘為中文。大洛杉磯地區的學生和教職員工可親自到館借閱，或網上預約借閱，如書籍（含電子書）、論文、裝訂的期刊。此外，網上檢索透過 Koha 圖書館整合系統，提供線上目錄 OPAC 的查詢服務。讀者亦可通過圖書館 OPAC 網頁進行線上圖書館服務，例如，預約館藏、借閱延期和推薦新書等。

除書籍外，本館還提供約 60 種神學和基督教類的中英文期刊與雜誌，以及新聞通訊和報紙等材料。此外，還提供 5 個神學研究數據庫，包括美國神學院圖書館協會（ATLA）之宗教數據庫ATLAS，ATLAS Plus（包含中文），舊約摘要（Old Testament Abstract）和新約摘要（New Testament Abstract），以及華藝線上圖書館（Airiti Library）。這些數據庫為學院師生同工提供以遠距和電子方式取得全文期刊文章、書籍章節、評論或摘要的信息，以進行研究。圖書館網站將持續更新為讀者提供更多鏈接，以使用神學研究相關之電子期刊、數據庫，以及許多其他開放取用（Open Access）的基督教、宗教、神學，以及相關主題的材料。

為了支持學院的遠距教學，本館將與教師們密切合作，以確保通過 Populi 平台或圖書館網站，以電子格式提供教學相關的參考資料。為了向在線學生提供更多的學習資料，本館將繼續添加更多開放取用資料，訂閱更多的電子期刊和書籍，以及獲取各種電子資源，來加強電子館藏、相關的綜合數據庫，以及神學和宗教研究數據庫。

有關圖書館館藏使用及服務，請參閱圖書館網站的【服務與設施】中《創欣圖書館館藏使用政策》。

**本地學生使用方式如下：**

- 可親自到館使用實體資源，或透過 Koha 系統線上申請借閱。
- 如需開通帳號密碼以使用電子資源（如 EBSCO 神學資料庫、華藝中文資料庫、電子書等），可聯繫圖書館 [library@mygets.org](mailto:library@mygets.org)，由館員協助辦理。

**遠距學生使用方式如下：**

- 課程資源主要透過 Populi 平台提供。學生註冊後，將可取得所需教材。
- 如需使用圖書館的線上資源，可聯繫圖書館 [library@mygets.org](mailto:library@mygets.org)，館員將協助設定帳號與密碼，以順利使用電子書與神學資料庫等資源。

## 九、學生生活

### (一) 學生生活方面

學務部將協助學生處理各項生活相關事務：

1. 靈命
  - a. 學院崇拜：協助講員的安排與邀請。
  - b. 推動禱告生活：學生禱告會。
2. 生活
  - a. 關懷學生個人生活、靈命塑造，及其家庭關係。
  - b. 協助處理學生的行為及訴怨問題。
  - c. 督導「學生輔導小組」，以及宿舍生活。
  - d. 強化學院和學生之間的溝通。
  - e. 關懷學生個人突發事件，並協助他們解決生活中的難題。
  - f. 輔導學生會。
  - g. 簽劃新生訓練和課外活動。
3. 實習（只適用於道學碩士學生）
  - a. 督導學生的實習生活。
  - b. 與實習教會和實習導師溝通。
  - c. 推動和安排學生暑期短宣活動。
4. 校友：與校友連結，在他們的人生旅途中作他們的夥伴。
5. 學生會
  - a. 學生會由學生代表組成，職任包括會長、副會長、文書、活動、關懷、總務、財務和司庫。
  - b. 協助充實學生生活並安排學生的課外活動。
  - c. 成為學院和全體學生之間的橋樑，並且配合學院推廣各樣活動和制定訓練計劃。

### (二) 紀律處分

1. 警告：初次違犯校規者將給予書面警告，而該記錄將保留三年。
2. 留校察看
  - a. 若學生的行為違犯校規，該生將被留校察看一學期。若該生未有改善，學院保留將其停學或開除的權利。
  - b. 在課業方面的違規行為，該生除了留校察看之外，也無法取得該課程的學分。
3. 停學：教務會議將商議該生停學期限，期滿該生得申請復學。
4. 開除：違規行為嚴重者，學院可將其開除。

5. 教務會議將裁決是否將上述狀況記錄於該生的成績單上。此紀錄可在學生退學或畢業後保留五年，而教務部也可決議在期限結束後將其刪除。

### (三) 行為準則

學生乃蒙召成為教會或基督教機構的傳道人和同工，舉止應成為信徒的榜樣。因此，學院期待學生的舉止符合更高標準。

1. 舉止合宜且衣著得體，符合神的呼召。
2. 要樂於合作且具團隊精神；要準時並參與。若因正當理由必須缺席，要提前請假。
3. 對內要與其他同學保持和睦，對外要作為學院的優良代表。
4. 去除任何不合乎聖經原則的行為或嗜好，例如，偷竊、言語暴力、說謊、酗酒、賭博、暴力、淫亂，以及使用或持有非法藥物。
5. 不當使用學院資源：
  - a. 竊取學院資源；
  - b. 濫用、隨意擱置，或破壞學院設施和資源；
  - c. 使用學院設施，從事不合乎聖經原則的事。
6. 要服從學院所有規定和政策。

學院遵照聖經原則處理學生事務，且關懷每位學生的需求。為了學院和學生的長遠發展，學務部謹慎處理每項事務。由於學院大多數學生都是未來的傳道人，因此期待所有師生和同工，都能自律且關懷人。若任何學生在行為或道德上出現問題，請向學務部報告。

學務部收到報告後，將權衡事情的嚴重性，約談該生並加以輔導。若有必要，學務部將展開調查。若輔導後問題仍無法解決，將送交教務會議，裁決該生是否違犯學院規定。若該生確實違犯規定，教務長會書面通知該生。該生有兩週的申訴期，且得以與教務長、學務長，及一位代表教務部的教師，會面陳述案情。若未能達成協議，學務長將向執行委員會（執委會）提交申訴過程的書面記錄。

執委會必須於兩週內開會討論此事，而涉及此事者都必須出席陳訴原委。執委會必須在30天內作出結論。全院師生都必須服從此決定。所有會議紀錄、報告，以及輔導紀錄，都將交由學務部保管。

### (四) 性騷擾

學院致力於為所有師生和同工，提供和維護一個健康的學習和工作環境。校園性騷擾將破壞教育環境，因此學院致力於採取行動，防止和消除所有此類行為，並將追究從事此類行為的個人責任和紀律處分。

1. 定義：性騷擾指直接和間接的性挑逗，包括不受歡迎的性挑逗、性要求，或其他與性有關的口頭或身體行為。
2. EC 執委會將協助可能受到性騷擾的師生或同工。對學務長或其他管理階層有關性騷擾的任何投訴均應直接提交院長處理。
3. 投訴程序：有關性騷擾的困擾、疑問和投訴可與學務長討論。
  - a. 非正式投訴：學院將鼓勵先以非正式方式解決投訴。若無法以非正式方式解決，建議投訴人提出正式投訴。需知僅僅討論投訴並不構成對性騷擾的正式指控。
  - b. 正式投訴：
    - i. 正式投訴指的是由投訴人簽名的書面投訴，並提交學務長處理。
    - ii. 在對正式投訴進行任何調查期間，必須將投訴內容和投訴人身分通知被告。具體指控應就實際狀況儘快告知被告。在告知被告這類信息之際，將盡可能維護其隱私性，直到進行正式的紀律處分。
    - iii. 所有關於任何師生或同工違反校園性騷擾政策和程序的正式行動，都將受學院紀律程序的管制。懲處可能包括開除。在任何情況下，被告都有權聘請律師。只有成立的控訴才會歸入永久檔案。
4. 報復：任何人根據性騷擾政策和程序行使其權利和/or責任，均不得受到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報復的威脅。對報復或報復之威脅的指控，應被視為與該性騷擾指控不同的控訴。針對報復或報復之威脅的調查結果，應構成另一個對本政策的違反行為，且非附屬於本政策任何其他條款之違反行為的調查結果。
5. 公然誣告：公然誣告性騷擾，將構成違犯校規，且指控者將受到學院的懲處。

## (五) 學生訴怨政策

1. 學生若有訴怨，應按照聖經原則與對方共同將問題解決。
2. 若訴怨無法解決，則報請學務部處理。學務部將在保護雙方隱私的原則下，盡力加以解決。和解協議應由雙方共同簽署，且雙方和學務部各保留一份。
3. 若有不當行為的一方無意接受糾正，學務長有權召開聽證會。若訴怨涉及教師或同工，則其主管和 EC 執委會代表必須出席該聽證會。
4. 若聽證會無法解決該訴怨，學務部應在 30 天內作成決議書，由雙方簽署並各自保留一份。學務部必須保留一份決議書和聽證會的錄音檔。該決議書不得更改，且必須提交執委會。
5. 若訴怨涉及某位教師，則可委派一位資深教師協助解決該訴怨。
6. 若訴怨是與違犯「行為準則」有關，請參閱「行為準則」部分的說明。

## (六) 與學生相關的事務

1. 崇拜和禱告：全院崇拜時間和禱告會是本院日程表的一部分。全院崇拜時間在塑造基督徒品格與促進師生和同工合一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學生生活的評估是根據學生對於崇拜服事和小組禱告會的參與度。學院會邀請本地的牧師、教師和來訪的校友，擔任全院崇拜時間的講員。學生則有機會用他們的母語帶領敬拜、唱詩歌和講道，在多元文化的層面上分享基督徒的敬拜。
2. 個人成長計劃：這是一種幫助學生在生命多方面成長的方法，使其成為有力的領導者。促進領導力的整全方法反映出對聖經成聖觀的理解，藉此我們生活的每個領域都產生變化並成長，使人得以從領導者的生命看見基督是真實存在的。
3. 靈性與生活的關懷：每天透過 WhatsApp、Line、WeChat 三種社交媒體，傳送一篇靈修文章、一段精選經文。學院藉此向每位學生傳達多面向的關懷與鼓勵，也讓學生可以用社交媒體的回應功能，即時與學院取得聯繫。每位 MASC 學生在入學時，都會指派一位駐校教師擔任其導師，而導師會指導該生制定與其主修相關的課程計畫。
4. 學生會：全體學生每學年選舉一名學生會主席和其他職位。主席的職務涉及以各種才能服事全體學生，這包括在教授們和行政同工面前代表學生發表意見，安排學生活動，以及協調學生們的參與。學院強烈鼓勵學生們參加學生自治會，特別是參加學院所提供的各種學生活動。
5. 特殊需求/殘障服務：可根據要求為殘障學生提供在校園活動所需的設備，例如：臨時性的輪椅和柺杖。請以 [student-affairs@mygets.org](mailto:student-affairs@mygets.org) 聯繫學務部了解詳情。
6. 就業安置資訊：學院致力於服事所有教會和基督教機構，因此所有畢業生可按照神對他們的呼召從事各種服事。本院所有授予學位的科別，旨在培養畢業生成為神職人員、宗教活動和教育的領導，以及所有其他類型的宗教工作者。學院並不負責就業安置。由於本院大部分學生都是由他們的母會或機構所支持贊助，因此他們必須在暑期實習及畢業後參與贊助單位的服事。實習導師應填寫實習評估報告，並交與學務部。若實習導師有任何建議，可與學務部聯繫。
7. 住宿資訊：學院目前還沒有宿舍，因此不提供校內或校外的住宿服務。但在校園步行距離內有數處可租賃之公寓，租金約如下：
  - 一房：\$1,500–\$2,400
  - 兩房：\$2,000–\$2,500
  - 三房：\$2,400–\$3,700學院不負責協助學生尋找住宿。
8. 國際學生課程實踐培訓政策：國際學生可在實習開始前，透過學務部取得 CPT/OPT 的許可。

## (七) 助學貸款

由於學院大部分學生都是由教會或機構贊助的，因此學院不提供任何形式的獎助學金貸款，且本院不符合 FAFSA 的資格。因此，學院不會參與聯邦和州政府的助學貸款計劃。學院鼓勵並接受任何教會、組織和個人，通過捐款支持學生。

## 十、課程簡介

###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MACS）

#### 聖經研究

##### **OT511 摩西五經研究**

幫助學生熟悉摩西五經，瞭解每本書的背景、主題、歷史及對現今基督徒生活的影響。

##### **OT521 舊約歷史書研究**

概述舊約歷史書的歷史、文學和神學資訊，探討如何在當代教會和基督徒的生活中應用舊約歷史書。

##### **OT541 詩歌智慧書研究**

介紹舊約詩歌特點和智慧文學的思想，概覽詩篇、雅歌、箴言、約伯記和傳道書的內容和神學意義。

##### **NT511 四福音書研究**

初步瞭解和掌握四福音的文學及神學特色、符類福音對觀福音書的問題，以及瞭解和掌握關乎福音書的釋經方法。

##### **NT531 保羅書信研究**

認識保羅每一封信的寫作處境、歷史背景、中心要旨，以及對現今教會的意義與教導。

#### 選修

##### **NT551一般書信研究**

認識新約每卷一般書信的寫作處境、歷史背景、中心要旨及對現今教會的意義與教導。

##### **OT552 大先知書研究**

研讀舊約中的大先知書：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但以理書。重點在於每卷書的歷史背景、經文內容、和神學信息。

##### **NT561 啟示錄研究**

明白啟示錄的寫作背景、文學特色和中心信息，並以約翰對當代和末世教會的警報和預言，作為牧養今日教會的借鏡。

##### **NT545 教牧書信研究**

了解教牧書信：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在新約中的正典地位、文學特色、神學主題，以及這三卷書信的寫作目的、經文大綱、分段。此外，還會探討合乎聖經的事奉觀，其中包括事奉者對教會的職分和使命應有的認識，以及個人當有的操練和心志等等重要的課題。尤其是教導事奉者，一生追隨和效法使徒的榜樣和典範，為主打完美好的仗、跑盡當跑的路、守住所信的道。

##### **OT553 小先知書研究**

概述十二卷小先知書所誕生的歷史文化環境，掌握其基本結構和信息；進一步體會其對當代教會事工的神學啟示。

## 神學與教會歷史研究

### **TH502 神學治學法**

學習研讀中級神學課程時所涉及的閱讀、寫作和研究，完成各教師對每個科目所給予的閱讀作業的閱讀、讀書評論（Book Review）、學期專文（Term Paper）。

### **ST501 系統神學 I**

這是系統神學三門課程的第一門，導論介紹神學是甚麼、其基本元素及神學的發展。接著進入神論的主題，將詳細解釋「三位一體」在基督信仰的核心意義，聖父上帝並祂將自己向我們顯明的啟示方式。最後討論上帝的創造，包括了天使論的探討。

### **TH571 聖經神學**

探討聖經的整體主題、統一性與漸進啟示，聚焦於聖經主要神學概念（如：盟約、國度、救恩、彌賽亞）在整個救贖歷史中的發展與演變。學生將學習聖經神學的釋經與神學方法，並思考其在事工與當代基督徒信仰中的應用。

### **ST502 系統神學 II**

這是系統神學三門課程的第二門，探討人論、苦罪問題，以及基督與救贖。認識人與世界的問題、基督與基督帶來的救恩，因著救恩觀而產生的世界觀、價值觀、屬靈觀、事奉觀、與人生態度，以及基督教救恩觀與民間宗教天堂觀的異同。

### **ST503 系統神學 III**

這是系統神學三門課程的第三門，包括聖靈論、教會論、歷史與終末論。聖靈論探討聖靈在三一神格內的位置、聖靈作為位格者其位格特質，並聖靈在信徒與教會生活中與我們的實際互動，如聖靈引導與屬靈爭戰。歷史與終末論追蹤人類歷史的淵源問題，包括遠古中國文化與聖經世界的可能關聯。

### **CH501 教會歷史總論**

介紹自使徒時代到二十世紀的基督教會，這二千年來在歷史中的發展。

### **SP502 靈命塑造**

探索傳道人應具備的品格，透過屬靈的操練，調整與自己、人、神生命的關係，塑造基督生命的品格。本課程包括實際屬靈操練。

## **選修**

### **CH561 中國教會歷史**

介紹基督教傳入中國以來數個歷史時期的發展過程，特別是自十七世紀以來在中國建立的無論是天主教還是基督新教之教會的歷史發展進程。

### **TC511 基督教與中國文化**

這屬於跨文化研究與比較宗教學研究課程。

### **TH522 基督教思想史**

全面介紹自使徒時代到二十世紀基督教思想的發展，特別注重歷史上重要神學家的思想。

### **TH523 基督教世界觀**

深入探討基督教世界觀的基礎與意涵，說明聖經真理如何塑造我們對上帝、人類與世界的理解。課程涵蓋創造、墮落、救贖與更新等核心概念，並與世俗主義、自然主義、後現代主義及其他宗教世界觀進行比較。亦探討基督教世界觀在倫理、文化、科學與社會議題上的實際應用，幫助學生建立以聖經為根基的信仰思維與行動準則。

### **TH532 現代神學議題**

研究探討當代教會與神學議題，幫助學生從上帝國度的視野來認識教會，並從事神學教育事工。

### **TH581 穩經學**

介紹釋經的基本原則、實際操練解經技巧，培養按正意分解真理的能力。本課程探討經文分析、重要解經原則，以及各類聖經文體的詮釋法。

## **實踐神學**

### **SP504 靈修神學**

這堂課幫助學生理解基督徒生活的本質以及靈命成長的過程。瞭解掌握靈修神學在不同歷史時期形成和發展的過程，以及其在各時期為教會和社會所帶來的影響與作用。學生更好地將神的話語和聖靈在生命中的工作結合起來，從而更有效地配合聖靈在個人和教會中生命的轉變的工作。

### **ET501 基督教倫理學**

介紹幾種不同的倫理學思考模式，並討論具有爭議性的社會議題，幫助同學能更謹慎、緻密思考和面對許多沒有標準答案的社會課題。

### **PC531 輔導學**

明白現代人心靈情緒的需要與問題，瞭解輔助協談的基本原理與作法，根據聖經的啟示和教導，學習如何實際的關懷協談。

### **MC533A 屬靈領導概論**

從聖經角度辨識並回應偉大領袖的領導理論，幫助學生學習成為合神心意的領袖。

### **PM501 教牧學概論**

從聖經瞭解教會的本質與使命，在實務方面研討建造教會的理念與方法，並探討牧者在建造教會中的角色與工作。

## **選修**

### **CL581 基督教教育概論**

概覽基督教教育的原則與實務，探討其聖經基礎、教學方法、課程設計及教會在信仰培育中的角色。課程內容涵蓋門徒訓練、靈命成長、各年齡層的教學策略，以及基督教教育對社區的影響。

### **PM552 教會行政與管理**

培養學生具備有效管理與領導教會事務的基本能力。課程內容包括領導力、財務規劃、人員與志工管理、衝突處理與策略規劃，並探討法律與倫理責任及科技在教會管理中的應用。

### **MC523 小組與教會增長**

注重生命經歷改變的見證，學習生命的操練，並有果效牧養教會完成使命。

### **PR501 講道學 I**

探討講道的基本原理、傳講的方法，以及實際練習。

### **AP501 護教學**

瞭解護教學的基本方法論和相關的哲學、科學和歷史課題，幫助學生能為基督教教義發展出有系統的論證，並能評論其他的信仰系統和世界觀。

### **SP517 婚姻、家庭關係與個人成長**

從聖經、神學與心理學角度探討婚姻與家庭關係的基礎，並強調個人成長與情緒成熟。內容包括神對婚姻的設計、家庭角色與責任、親職教養、文化與社會對家庭結構的影響等。透過閱讀、個案研究與實際應用，幫助學生建立基督為中心的婚姻與家庭，並培養靈命健康與生命韌性。

### **SP551 伊納爵靈修操練**

深入研習並實踐聖依納爵的《靈修操練》，這是基督徒靈命塑造與辨別的重要指引。課程探討其歷史背景、神學架構與操練次序，聚焦於內在自由、神意辨識、行動中的默觀等主題。透過引導式默想、靈修操練與靈性陪伴，引導學生親身投入靈修歷程，並將伊納爵靈修應用於現代生活與事奉中，深化與神的關係，培養靈性覺察與召命辨識。

## **實習教育**

### **PE501 實習 I**

於學期中或暑期，學生在教會的實習。

### **PE512 實習 II**

學生在暑期短期宣教實習。

## 教牧博士科（DMin）

### 必修

#### **TH892N 研究方法論**

經由方法論的研究，幫助學生熟悉教牧博士科，引導學生修課與研究的方向，以及建立研究的基本概念和論文的方向。本課程以研討方式進行，課中除了研討相關主題之外，學生提出研究報告，並參與討論。

#### **TH832N 當代神學議題**

當代神學議題是神學科目的代表，在不同學期開不同的神學議題科目。這些科目是圍繞聖經的教導所出現的神學議題而進行探討，例如：國度神學、聖經神學、當代教會與神學議題等等。學生可按自己的需要和興趣，選擇其中一科而滿足必修的要求。

#### **TH899N 論文寫作導論**

本課程為撰寫博士論文作預備，建議於開始撰寫論文前修習。課程將指導學生熟悉論文格式，了解各章節與段落的寫作要求。學生決定研究方法（如質性或量化研究）後，課程將依研究方法分組，由該領域專業教授分別帶領。

#### **OT893N 舊約研究**

舊約研究是對舊約聖經進深研究科目的代表，在不同的學期開不同的舊約科目，例如：舊約神學與信息、舊約研究方法、摩西五經、歷史書、先知書、詩歌智慧書等等。學生可按自己的需要和興趣，選擇其中一科而滿足必修的要求。

#### **NT893N 新約研究**

新約研究是對新約聖經進深研究科目的代表，在不同的學期開不同的新約科目，例如：新約神學與信息、新約研究方法、福音書、初代教會、保羅書信、教牧書信、其他書信、啟示錄等等。學生可按自己的需要和興趣，選擇其中一科而滿足必修的要求。

### 選修

#### **CH891N 歷史專論**

主要探討歷史學方法和歷史的議題與研究。藉著基督教歷史學的理論與方法，進行歷史背景與發展史的探索，以及多元歷史的解讀等，幫助學生對所要探索的神學議題有更好的研究。

#### **MC893N 領導理論**

本課程的宗旨在於幫助屬靈領袖，以聖經的僕人領袖的本質，實踐各種不同的領導理論。在理解各種領導力理論的基礎上，以聖經原則幫助學生建構哲學、神學，以及與人性狀況有關的屬靈領導原則，來理解聖經的僕人領導力。

#### **PC803N 有效的教牧關顧**

探討教牧關顧的聖經神學基礎，奠定教牧關顧事奉的理念，針對教會中關顧事工提出實踐的方法，以及處理不同關顧事工的個案。

#### **PC804N 現代教牧輔導**

以個案研討的方式，使用「閱讀+思想+討論」來解析：聖經原則、教會文化、現代輔導

理論、病理系統研究、求助者個人與問題的特色。裝備教牧同工能夠慎思明辨，在牧會、機構服事與輔導時，知道如何整合這五個方面（聖經原則、教會文化、現代輔導理論、病理系統研究、求助者個人與問題的特色），並且尋求聖靈的引導，得以有智慧與方法去幫助求助者：個人得幫助，靈命得造就。

#### **PM835N 視野與領導力（先修課程：MC893N 領導理論）**

從學習四種領導框架來幫助學生探討、塑造、培育領導力。透過整合這四種框架來調整領導的視野和成為卓越的領導，讓學生有實質方法在屬靈團體以治理來帶領，包括改革。

#### **TH851N 教會論**

學習基督教所教導有關教會的設立、特色和未來景況。教會的組成、特色及命運，包括它在聖經中的形象、使命和事工，以及它在末後日子啟示的位置。

#### **MC845N 城市與鄉村教會的牧養模式探討**

本課程特別為中國教會而設，探討中國當代教會運動的研究，包括了解全球化和城市化運動、城市和新興教會、鄉村和農民工教會，以及中國教會現況和未來的研討。

#### **MC815 宣教神學**

深入研究聖經的宣教神學，包括研究基督教宣教的理論和實踐，探討如何使福音有效地在特定的跨文化環境中傳播。

#### **SP804 靈修神學**

研究基督教的靈修神學和使用靈命操練方法，以達到認知、意志和實用的目標。

#### **IS801N-IS850N 個別指導**

有些主修課程不足或錯過課程，學生可申請修讀個別指導課程，但最多兩門。

論文（以下各項的詳細規定，請參看「五、學位與學制」中的「教牧博士科」）

#### **TS801N 博士候選人評審**

#### **TS802N 論文計劃書**

#### **TS804N 畢業論文**

## 十一、學院院曆

2025	院曆	2026
January 17	春季學期新生訓練	January 16
January 20	馬丁路德金日	January 19
January 27	春季學期開學	January 26
February 17	總統日放假	February 16
March 15-31	夏季學期密集課程選課	March 14-30
April 14-18	春季放假	March 30-April 3
April 18	受難日	April 3
April 20	復活節	April 5
April 21-25	秋季學期選課	April 13-30
May 9	春季學期課程結束	May 8
May 5-9	春季學期期末考試週	May 4-8
May 14-16	年度教師會議	May 5-7
May 17	畢業典禮	May 9
May 26	秋季學期新生報名截止	May 25
May 31	國殤日放假	May 31
July 4	獨立日放假	July 4
August 15	秋季學期新生訓練	August 14
August 25	秋季學期開學	August 24
September 1	勞動節放假	September 7
November 10-14	春季學期選課	November 16-30
November 24-28	感恩節放假	November 23-27
November 27-28	感恩節	November 26
December 12	秋季學期課程結束	December 11
December 8-12	秋季學期期末考試週	December 7-11
December 16	春季學期新生報名截止	December 16

## 十二、學院位置及設施介紹

創欣神學院校園位於 **412 E. Rowland Street, Covina, CA 91723**。校園地點交通便利，距離洛杉磯市中心約 22 英里，距離安大略國際機場（Ontario International Airport）約 18 英里，可由 10 號高速公路輕鬆抵達，鄰近出口為 Citrus Avenue 與 Barranca Avenue。

學院於 2016 年遷入現址，並於 2018 年 5 月完成三棟建築的全面整修。**主建築 A 棟**為校園核心，設有行政與教職員辦公室、圖書館、餐廳、多功能室以及兩間課室。

圖書館位於 A 棟一樓，館藏逾 **34,000 冊**，並持續擴充中文電子書資源。圖書館空間包含開架閱覽區、期刊與參考資料室、多媒體室及小組討論室。此外，圖書館另設有一處特藏室，收藏超過 **6,000 冊**有關中國文學、歷史與哲學的珍貴書籍，是學者與研究者的重要資源。

為提升學習品質，學院積極導入現代科技。校園設有高速穩定的無線網路，兩間多媒體教室配備先進設備，包括大型數位螢幕、投影機、互動白板及 Zoom 與線上直播專用的影音設備，增進教學互動，幫助學生在科技導向的時代中卓越發展。

**B 棟**為主要禮拜堂與集會場所，用於週會、畢業典禮、大型聚會與各項會議。其寬敞空間可靈活運用，支持學術活動與華人基督徒社群的各類聚會。創欣神學院以現代化設施與科技整合教學環境，為學生提供卓越的學術資源與專業培育，裝備他們在學術與事奉道路上不斷邁進。

## 學院位置

### 創欣神學院 GETS Theological Seminary



412 E. Rowland St., Covina, CA 91723  
(626) 339-4288

## 附錄一

加州政府設立學生學費退還基金（Student Tuition Recovery Fund; STRF），以免除或減輕學生在符合資格的機構中參加教育課程而遭受的經濟損失。該生必須是以加州居民或已加入居留計劃的身份就讀該機構，且已預付了學費，卻因此遭受經濟損失。除非免除繳交評估費的義務，否則若你是某教育課程的學生，且是加州居民或加入居留計劃，並預付了全部或部分學費，你就必須支付（或以你的名義支付）加州為STRF徵收的評估費。

若你不是加州居民，或未加入居留計劃，就沒有資格獲得STRF的保護，也不需要支付STRF評估費。請務必保留你的註冊單（enrollment agreement）、助學金文件、收據，或繳費給學校之任何資料的副本。有關STRF的問題，請直接聯繫BPPE（詳細聯絡方式請參看「公告」）。

要符合獲得STRF的資格，你必須是加州居民或加入居住計劃，預付了學費，已支付或被視為已支付STRF評估費，並且由於以下任何一項而遭受經濟損失：

1. 該機構、該機構所在地點，或該機構提供的教育課程，被關閉或中止，並且你未選擇參加教育局核准的補救計劃，或未完成所選核准的補救計劃。
2. 在某機構或其所在地點關閉之前的 120 天內，你已在該機構或其所在地點註冊，或在某教育課程中止之前的 120 天內，你已註冊了該教育課程。
3. 在某機構或其所在地點關閉前 120 天以上，你已在該機構或其所在地點註冊就讀某個課程，而該課程的質量或價值已在其關閉前 120 天以上，被教育局裁定為明顯下降。
4. 該機構已遭教育局責令退費，卻未履行。
5. 該機構未能遵照聯邦學生貸款計劃的法令，支付或退還貸款金額，或未支付或退還其所收到超過學費和其它費用的金額。
6. 由於某機構或其代表違反本章的規定，仲裁員或法院已裁定給予你賠償、退款或其他幣值，但你卻無法從該機構取得所裁定的金額。
7. 你所尋求的法律諮詢導致你的一項或多項學生貸款被取消，而你有委託服務的發票，以及學生貸款或貸款被取消的證據。

要獲得STRF退還的資格，必須在學生有資格獲得STRF的行動或事件發生之日的四（4）年內送交申請書。若經過一段時間未收款，貸款持有人或收債員卻讓該貸款重新生效，學生可以隨時向STRF提出書面申請，讓本來符合退還資格的債務得以退還。除非四（4）年期限已經由其它法律效力獲得延展，否則若從學生符合資格之行動或事件算起已超過四（4）年，該生必須在最初的四（4）年期限內已提出退還的書面申請。然而，沒有社會安全號碼或納稅人識別號碼的學生不得索賠。